上海财经大学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各类火灾事故，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建立平安校园，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本预案参考和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预案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上海市）

**1.3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上海财经大学区域内火灾事故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本方案所指火灾事故包括校区内建筑物用电不当（大功率电器、电器线路、保险丝）、明火引燃及自然条件（雷电）引发的火灾等。

**1.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分级负责

在上级政府部门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是学校应对火灾事故的领导指挥机构。根据火灾事故的类别，在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校党政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及事件发生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应对处置。

（2）快速反应，科学应对

火灾事故发生后，应结合实际情况，迅速启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调配各种资源，有效处置火灾事故。

（3）整合资源，协调作战

各部门应紧密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各种资源整合优势，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火灾事故。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应急组织体系**

**2.2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分管校领导任组长，两办主任、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负责火灾事故的抢险、处置、报告、新闻发布、善后援助、接待等相关工作，成员由校两办、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工会、学生工作部、宣传部、校团委、医务室、后勤实业发展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值班电话：65904110。

在统一指挥的前题下，各职能部门安全工作负责人积极协同配合支持，齐抓共管，启动预案，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领导小组设置现场指挥机构，下设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后勤保障组、通讯保障组、现场协调组、取证调查组，进行火灾事故的具体处置。

**2.3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2.3.1灭火行动组——由保卫处负责，组长为安全管理科科长。主要职责：当接到校内报警电话或在日常巡逻中发现火情时，应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尽快赶赴现场，利用楼内配置的消防设施或巡逻车自带的消防器材迅速开展对初起火灾的扑救，物业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必须齐心协力，共同扑救；值班人员根据校总监控中心消防报警联网信号，及时向分管和主管领导汇报，调动校内其他灭火力量至现场，如果因出现火势比较大，靠自身力量无法扑救时，应及时报火警电话“119”。

2.3.2疏散引导组——由保卫处负责，组长为治安管理科科长。主要职责：利用楼内消防应急广播迅速组织引导楼内人员疏散，撤离到安全地带。及时清理火灾发生区域的道路障碍，开辟通道。派人等待并指引前来参加灭火的消防部队灭火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并主动提供起火位置、人员伤亡等有关信息；配合公安消防部队现场指挥，确定火灾现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确保火灾现场灭火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2.3.3后勤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学生处、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医务室负责，组长为后勤管理处副处长。主要职责：火灾发生后，后勤管理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切断一切电源，避免次生危害发生。对现场抢救出的贵重物品、危险物品要妥善保管专人负责，登记注册，转移保存，以免财产重复损失，火灾扑灭后应落实物力财力，配合保卫处保护好火灾现场，等待公安消防部队火调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应在火灾事故原因认定后，得到现场可以清理的许可后，组织人员及时进行清理改建装修；学生处要掌握火灾现场人员信息情况，落实各学院对安全疏散学生的安抚工作，协助后勤实业发展中心做好受灾学生的生活起居安置工作；校医务室在火灾发生后要及时组织医护救护力量，对伤员实施现场救护，妥善安置伤员（自身救治力量无法满足要求时，安排人员送就近医院进行救治），并做好跟踪关爱服务工作。

2.3.4通讯保障组——由校两办、保卫处负责，组长为两办副主任。主要职责：当保卫处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电话后，应立即通知校两办，由两办负责人通知校党政分管领导和相关学院、部门负责人赶赴火灾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并视火情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投入人力、物力将初起火灾扑灭，火灾信息过程及时反馈学校党政领导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3.5现场协调组——由校两办、宣传部负责，组长为两办副主任。主要职责：校两办应根据火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令及预案要求，配合灭火行动组做好救火力量和设备的调配工作，确保对初起火灾扑救工作的有效有序。负责对受灾学生家长的通知（包括涉及留学生的使领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受灾学生家长、亲友来校探望的接待及安置等工作；宣传部统一负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接待及稿件审定工作。

2.3.6取证调查组——由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校两办负责，组长为保卫处副处长。主要职责：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对火灾事故进行调查取证，寻找知情人，控制当事人。上报财产、设备受损和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后，由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对自身扑灭的初起火灾，由校保卫处牵头负责进行调查取证，后勤管理处，学生工作部、校两办配合。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后，校保卫处将根据校纪校规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3 预防预警

**3.1 危险源监测**

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安全要求，对学校重大危险源（学生寝室、图书馆、教学楼、树林等）进行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引发事故的信息进行监测和分析，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3.2信息报送**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根据信息报告情况及时实施24小时值班及火情监控，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信息报送遵循及时、准确、续报的原则。

（1）报送原则

 及时：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突发事件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火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两办65903505；保卫处65904110)，不得迟报、漏报、瞒报。紧急情况下，可求助公安、消防、急救中心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做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抢救、疏散人员。

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火灾事故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续报：在火灾事故情况及人员伤亡发生变化时，应及时续报事故有关变化情况。

（2）报送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②事故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③学校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④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⑤事态发展状况、处置过程和结果。

⑥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3）报送程序**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程序**

发生事故单位领导

发生（发现）突发事件或可能影响稳定的因素（信息）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两办65903505；保卫处65904110）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政府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等

上海市教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教育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3.3预警行动**

学校保卫部门接到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并确定应对措施，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采取相应行动，被通知的单位和人员需要对接收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确认。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通知、校园网络或组织人员等方式进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由两办、宣传部和保卫处共同承担。

**3.4接警与通知**

学校保卫处设接警值班室和监控中心（电话：65904110），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接警值班室或监控中心接到火灾事故报警后，应迅速了解起火时间、起火地点、起火单位、火势情况、伤亡情况等，根据事故情况立即通知灭火救援人员前往现场，并将事故情况向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领导报告。

4 应急响应

**4.1火灾事故分级**

火灾事故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扑救难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是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4.1.1 下列火灾事故为一般级**

寝室、实验室发生的火灾，过火面积比较小，现场能快速扑灭。

**4.1.2 下列火灾事故为较大级**

火灾面积较大，对生命、财产及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需立即采取灭火措施。

**4.1.3 下列火灾事故为重大级**

行政楼、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发生在整个楼层甚至整栋楼，对生命、财产和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4.1.4 下列火灾事故为特别重大级**

过火面积大，被困人员多，现场情况复杂，扑救时间长，社会影响大且学校难以控制的。

**4.2应急程序**

**4.2.1指挥与控制**

发现 逐级上报 指挥（指挥机构） 启动预案

（1）报警

火灾发生后，现场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保卫部门报警，接警人员根据事故情况，严重程度，采取应对措施。

保卫部门根据事故情况决定是否请求有关部门、消防、医疗机构支援。

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个人必须逐级上报。

（2）指挥组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情况，严重程度作出采取相应措施。

发生一般火灾时，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Ⅳ级应急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启动Ⅲ级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分管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学校主要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若突发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应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的火灾事故时，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Ⅱ、Ⅰ级应急预案，相关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学校主要领导应担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总指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和相关处置工作组成员应在突发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工作并直至应急响应结束。应急处置情况应随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火灾事故扩散危及学生和教职员工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向安全地带疏散。

（4）抢险抢修组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在指挥组下达的指令，迅速开展抢险抢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防止事故扩大。

**4.2.2事故处理程序**

（1）发生火灾事故，根据情况，立即拨打 “119” 或65904110（校内分机74110）电话报警，同时上报学校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

（2）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

①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学校消防责任人、保卫干部和学生辅导员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学生疏散转移。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②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③对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④消防车到来之前，组织学校教职员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根据不同的起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窒息法。火灾现场指挥人员要指挥所属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利用现有灭火器进行灭火，尽量抓住战机把火消灭，或控制住火势的发展，最后由消防人员彻底扑灭火焰。

⑤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出现恐慌。

⑥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扑灭后的起火原因调查提供有力证据。

⑦如果在火灾调查人员未到之前火灾已经扑灭，失火单位应当向他们介绍了解的情况，并将火灾现场保护工作移交给取证调查组，并配合调查组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

**4.2.3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领导小组将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结报上级主管部门，经同意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应急处置的相关部门，必要时应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消息。

**4.2.4应急响应流程图**

火灾事故发生

保卫处65904110，两办 65903505

火情判断，报告相关校领导，启动相应级别预案。

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有关信息

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控制现场事态

应急结束，善后处理，进行调查总结，落实问责、奖惩。处理结果由两办上报主管部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工作**

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对事故情况、人员补偿、重建能力、环境影响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及时对预案进行重新修订。

**5.2　调查和总结**

学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立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5.3　奖惩和责任追究**

上海财经大学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校纪校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报告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通讯保障**

在发生重大火灾险情时，为了保障通讯的畅通，学校配备了专门的通讯联络工具对讲机。

**6.2队伍保障**

学校现有应急救援队伍：校卫队员30名，消防义务队员12名，安全员54名，医疗救护队员6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可立即投入火灾事故处置工作。

**6.3应急装备保障**

学校在每栋学生宿舍楼安装了灭火器、应急疏散指示灯、防火防盗应急逃生门等消防设施设备，在大部分学生宿舍楼安装了烟感报警系统，应急逃生广播系统，和墙式消火栓，在每栋独立办公楼宇配备了消防器材，在图书馆、档案馆、出版社等重要场所还加装了烟感报警系统、喷淋等消防设备。此外，学校还配有两辆电动巡逻车，配备灭火器材，可在火灾事故发生后立即赶往现场救援。

**6.4经费保障**

应急资金统一列入学校财政预算。一般情况由各单位、各部门预算资金列支，特殊情况由财务处单独列支，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

**6.5其他保障**

校医务室医疗设施齐全，医务人员经过应急救援培训，对突发的火灾救援能迅速展开救治，专业性强。

7 附则

**7.1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2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